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9年5月21日
编号	108

河源市 河源市 财政局 教育局 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7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33 号）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河教基〔2012〕90 号）以及市教育局《关于拨付 2019 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函》（河教函〔2019〕9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根据市教育局提供汇总审核 2019 年度各县（区）学校学前教育受资助学生人数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169,140 元，此款列入 2019 年度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市县负担为每生每年 300 元，其中：



市财政负担 20%，县（区）财政负担 80%。

二、学前教育补助资金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，不得发放现金，不得将补助资金以实物、保教费、伙食费或服务形式等抵顶或扣减。幼儿园（学校）要为每位受资助对象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，不得向受助对象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，也不得从受助对象享受的资助金中抵扣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河教基〔2012〕90 号）文件要求，足额落实县（区）负担资金，并加强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相关幼儿园做好资助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停发或取消受补助资格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相关人员。

附件：2019 年全市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情况表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全市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情况表

单位: 元

县区名称	2018年在园 班人数	省下达资 助指标	资助比例 (%)	市县区资助金额 (300元/人. 年)	市财政分担金额 (20%)
源城区	28,571	2,819	9.87	845,700	169,140